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7802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6日

商 标

姿丝泉

申 请 人 张腾英

地 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团结西路106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动物用化妆品；研磨剂；牙齿清洁制剂；洗发液；洁肤乳液；清洁制剂；香精油；香；化妆品；抛光制剂